

证券代码：300278

证券简称：华昌达

公告编号：2020-003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作出的《关于对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3 号），具体内容如下：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4 日收到了武汉市中级法院作出的对你公司与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国创）的诉讼的一审判决，但你公司没有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存在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的违规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项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应违规记录记入诚信档案系统。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对上述监督管理措施高度重视，将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内部管理，切实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